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锐装备

股票代码：836029

收购人：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201A

二〇二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 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15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宝曜科技	指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创锐装备、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韩红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宝曜科技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
为本投资	指	东莞市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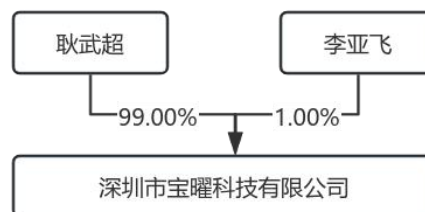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J93PF90
法定代表人	耿武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201A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201A
邮编	518019
通讯电话	0755-2232221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耿武超先生持有收购人99.00%股权，担任收购人的董事兼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耿武超，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于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直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待业；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于宝达灵（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于鹄鹏（深圳）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5年4月至今，于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耿武超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宝曜科技成立于2025年4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耿武超先生，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无需披露财务资料。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7月1日，宝曜科技与韩红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5,446,28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

根据创锐装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韩红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5,446,28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韩红莉女士控制的为本投资持有公众公司1,295,80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20%；韩红莉女士配偶邹为民先生持有公众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5,446,28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曜科技	0	0	5,446,283	68.08%
韩红莉	5,446,283	68.08%	0	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日，收购人与韩红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韩红莉

目标公司：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446,283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8.07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上述转让总价款为 5,446,283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根据标的股份过户安排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即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446,283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2、税费承担：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

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1.00 元，转让总价款为 5,446,283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价格为 1.0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鑫富华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鑫富华佳（内）验字[2025]307 号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 年 6 月 18 日，耿武超先生对收购人实缴出资 200 万元。根据深圳鑫富华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鑫富华佳（内）验字[2025]358 号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实缴资本 900 万元。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收购人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根据本次收购支付时间安排，逐步向收购人实缴出资。收购人实缴资本已达到 900 万元，具备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经济实力。耿武超先生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收入来源系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经济实力较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不存在借款出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目的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背景相符，系真实意思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保障本次收购的有效推进，2025 年 4 月 18 日，耿武超先生向韩红莉女士支付 20 万元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笔定金将原路退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转让方韩红莉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等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红莉女士与邹为民先生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红莉女士与邹为民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拟为公众公司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将努力在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基础上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拟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届时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曜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

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

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锐装备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锐装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创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远肖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 1-1-808

电话：022-27898896

经办人员：远肖、马孟姣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壮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电话：020-83522205

经办人员：胡乐清、舒盈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武超

2025年8月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签字：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董监高名单及身份证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第1幢1单元18层
11801-26

电话：0769-22468546

联系人：林晓芝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